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04號

原告 林政緯
被告 倍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晴翔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9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萬9,888元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分別於114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（親收）、於114年3月25日送達被告（受僱人收），已於114年4月21日（原期間之末日114年4月20日為假日，應以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）確定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經原告表示：我決定不去繳納費用等語（見本院114年6月4日電話紀錄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04 書記官